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盈利預警

本公告乃由宏信建設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五年度」）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作之初步審閱及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本集團預期(i)與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四年度」）的收入人民幣11,581,062千元相比，本集團在二零二五年度錄得收入總額降低幅度接近20%；及(ii)與二零二四年度股東應佔溢利約人民幣896,322千元相比，本集團在二零二五年度錄得股東應佔年內溢利降低幅度為70%-90%。

根據目前可獲取的資料，董事會認為於二零二五年度本集團收入及股東應佔溢利的預期下跌主要歸因於：

- (i) 受中國大陸設備運營行業的市場環境所影響，國內設備租金價格持續下滑，因此儘管本集團的國內高空作業平台利用率較二零二四年度維持穩定，但國內經營性租賃服務收入及毛利率同比呈現下降；
- (ii) 本集團對中國大陸的材料類業務持續採取主動收縮策略，因此工程技術服務的收入及毛利率同比呈現下降；及
- (iii)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度進行較大規模的低效材料類資產的銷售處置，而二零二五年度的材料處置規模有所放緩。同時，材料類資產的銷售毛利率受鋼材市場價格下行的影響有所下降，因此本集團年內貿易收入及毛利率同比顯著下降。

以上資料僅為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本集團目前所得資料所作的初步評估，並非基於任何已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的數字或資料而得出。此外，本公告所載資料，並非根據任何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視或批准的數字或資料而得出。本公司仍在審定本集團二零二五年度的綜合年度業績，經再作審視後可能會有所調整。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參閱本集團的二零二五年度業績公告，預期該業績公告經由董事會批准後，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日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宏信建設發展有限公司
孔繁星
主席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詹靜先生（首席執行官）及唐立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孔繁星先生（主席）、徐會斌先生、何子明先生、袁少震先生及郭麗娜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嘉凌先生、*XU Min*（徐敏）先生、金錦萍女士及岑兆基先生。